

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[首页](#)[机构](#)[新闻](#)[公开](#)[互动](#)[专题](#)[资料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新闻中心 > 地方动态

四川出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(市、区)测评指标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目任务落到实处

日期：2023-02-03 来源：四川省民宗委 字号：[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]

近日，四川省委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民族宗教委修订出台《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(市、区)测评指标（试行）》。

坚持鲜明主线，突出政治性。严格对标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要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五大战略任务，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示范命名的过程切实成为检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有关重要决策部署措施和成效的过程，切实成为培育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基础性工作。

坚持“融”的导向，突出操作性。坚持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重要途径，设置了系列指导和评价各民族空间、文化、经济等全方位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测评项和可量化的测评指标。

坚持面向基层，突出群众性。坚持以改善民生、凝聚人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群众立场，充分尊重群众意见，以群众的参与度、满意度以及群众工作成效为衡量创建成效的根本标准并细化指标。

坚持因地制宜，突出创新性。融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、“同运动·一家亲”等特色做法，持续深化和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，鼓励支持各地区开展联创共建，推动创建融入省委“四化同步、城乡融合、五区共兴”的战略全局，鼓励各地打造更多创建工作品牌。

坚持结果导向，突出示范性。以“措施+成效”的形式，突出民族重点工作成效标准，同时，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力争真正评选出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的示范、模范。

坚持统筹推进，突出系统性。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、文化旅游、教育卫生、基层治理深度融合，推动创建工作系统化、项目化、实体化。

中央统战部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地方政府

直属单位

地方民委

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官方微信